

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
关于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接受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对公司2014年3月3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或“会议”）进行见证，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规定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，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及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的。

2014年1月27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作出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，董事会以公告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《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会议通知”），该通知刊登于2014年1月29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3日上午9:30在上海市肇嘉浜路777号青松城大酒店4楼香山厅召开。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包叔平先生主持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15 人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7,294,76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.56%。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有效的证明文件。

出席会议的还有公司的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。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出席会议的人员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资格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事项：

- （一）《公司2013 年度报告》及摘要；
- （二）《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报告》；
- （三）《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报告》；
- （四）《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- （五）《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- （六）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，监事会及出席会议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提案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 以记名表决的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。

经监票人监票和统计，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：

- （一）《公司2013 年度报告》及摘要
57,294,76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赞成票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- （二）《公司2013 年度董事会报告》

57,294,769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,赞成票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(三)《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报告》

57,294,769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,赞成票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(四)《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57,294,769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,赞成票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(五)《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57,294,769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,赞成票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(六)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57,294,769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,赞成票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本次股东大会对提请会议审议全部议案均已作出决议。

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股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。

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:朱玉栓

经办律师

彭山涛, 望开雄

二〇一四年三月三日